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7、8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  
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4-6 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能泰山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新能泰山的任何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1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2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5
财务顾问声明 .....	36
附表 .....	38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新能泰山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源交通公司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华能泰山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能源交通公司受让华能泰山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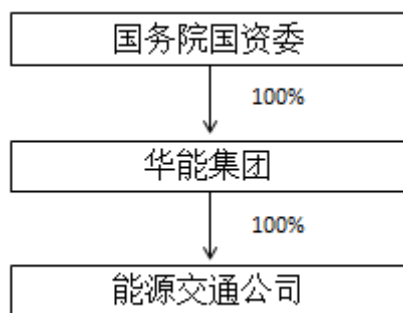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7、8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 西区 4-6 层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钢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3735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09304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71093064
股东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3213795
传真	010-660832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产权关系结构图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能源交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华能集团。华能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0028
成立日期	1989 年 3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交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

### (三)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5,000 万美元	51.98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

			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51.00	火电厂煤气化技术、制氧、制氢、煤气净化、氢气燃气轮机、燃料电池和二氧化碳埋存、先进材料技术、仪器设备及控制技术、副产品的有效利用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咨询服务和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电厂的建设、生产、发电、经营管理、电力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2,038.344 万元	10.78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2,921.536 万元	54.06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送电;核电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的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50.00	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52.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4 年 09 月 05 日）。(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0.00	与新能源及能源清洁高效转化有关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120,000 万元	100.00	与能源、通讯、电力电子、节能、环保、生物工程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和技术项目的承包；公路、港口、能源开发等项目的投资；黑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及其加工产品、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研制、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华能集团系统内资产和其它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海外投资、经营、管理业务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2.00	热能动力工程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化学与材料工程、热工计量测试、环保及节能与节水、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承包与设备成套；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设备与装置的研制、推广应用及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10,000 万元	100.00	与能源利用和转化有关的科技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元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万元	56.00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5,313.15 万元	100.00	对电力、热力、煤炭（分公司经营）、水务、铁路运输、煤化工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管理；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424,146 万元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

			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146,980 万元	51.00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68,335 万元	100.00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194,129.82 万元	49.3036	电力(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经营和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60.00	电力(热力)等实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对煤炭和煤化工产业及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 万元	100.00	电力(热力)投资、管理;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品)、交通运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
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	327,200 万元	100.00	电力项目开发、投资、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

能源交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仓储和物流。

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标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控股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	------	-----------

	(万元)	(%)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4.13	煤炭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煤炭制品批发；煤炭筛分、加工及配煤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电器仪表、建筑材料、钢铁炉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文具、劳保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燃料油销售。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房地产投资与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工程塑料、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市场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有许可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泉州华闽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51.00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建筑五金、普通机械配件、机电产品、汽车（不含乘用车）、摩托车、钢铁炉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
江苏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公路货物代理运输、仓储、装卸服务，金属制品加工，网上销售钢铁铸件，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工程塑料、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电器、机械维修，普通机械加工，钢构件、

			输送器械制造、加工、维修、安装。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3,132.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百货、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铝型材、木材、金属制品、塑料及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字画）、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及终端设备开发、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照明工程；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制品加工；普通机械加工；网上销售钢铁铸件；钢构件、输送机械制造、加工、维修、安装；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京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51.47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普通机械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轻纺产品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控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前置许可的除外）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纺织品、家用电器、焦炭、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开发、服务；煤炭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河北京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煤炭，焦炭，铁精粉，钢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原煤开采

			(只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 货物仓储(国家控制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 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大同云冈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	57.00	煤炭集运, 煤炭运销等综合业务。
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焦炭、矿产品及矿产制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领取本营业执照后, 应到商务委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9,382.03	38.000	京张高速公路及其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
山西华能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运销(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及产品、建材、汽车(除小轿车)、普通、电器机械及器材、焦化产品、矿产品(除专控品);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物资信息咨询服务。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凭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建筑专业工程咨询(丙级); 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机电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煤炭的批发、零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港口开发、建设; 港口装卸、货物搬运、港口技术咨询; 仓储及基础设施租赁; 船舶港口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物资销售；电子数据交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场地出租。
瑞通（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0,088.64	100.00	航海运输
瑞海（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航海运输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能源交通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数）：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42,387,916.77	19,921,090,670.14	28,264,727,759.48
总负债	18,572,588,549.68	17,183,170,008.97	22,320,847,268.04
所有者权益	2,069,799,367.09	2,737,920,661.17	5,943,880,491.4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8,715,167.67	1,754,889,362.58	3,776,215,424.32
资产负债率	89.97%	86.26%	78.97%
报表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9,869,771,616.93	39,913,400,137.81	35,542,425,987.54
净利润	-520,448,413.63	146,162,171.60	-492,843,588.14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70,880,870.85	27,439,030.79	-698,849,438.40
净资产收益率	-27.58%	1.00%	-11.76%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能源交通公司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能源交通公司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结果
能源交通公司	石家庄西柏坡钢铁有限公司	2013.7	买卖合同纠纷	3200.00	已决，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能源交通公司	江苏长三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2.12	买卖合同纠纷	45000.00	已决，胜诉； 执行阶段已查封被告所持股权。
能源交通公司	被告一：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南郊社队发运站； 被告二：北京磁家务君利煤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静	2012.6	买卖合同纠纷	9310.93	未决，中止； 一审败诉， 二审中止审理。
能源交通公司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	煤炭存储合同纠纷	2941.28	已决，胜诉。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北京铁路局 被告二：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金晶储运有限公司 第三人：能源交通公司	2011.1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	2400.00	已决，胜诉； 最高院再审撤销一审、 二审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能源交通公司	山西煤运省外煤焦经销大同有限公司	2011.8	合同纠纷	1603.49	已决，和解； 一审判决能源交通公司胜诉，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收回欠款1654万元。
中焱（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交通公司	2011.3	债权转让纠纷	3060.74	已决，和解； 能源交通公司一审败诉；双方根据判决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协议，能源交通公司已偿还全部本金，对方免除利息。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永钢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男	中国	32010619650902XXXX	北京市	无
罗以华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	男	中国	11010819571206XXXX	北京市	无
于长琦	党组成员、副总	男	中国	23080519651107XXXX	北京市	无

	经理					
张静波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1010819630426XXXX	北京市	无
章迎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女	中国	11010219690418XXXX	北京市	无
夏爱东	监事	男	中国	11010819680518XXXX	北京市	无

能源交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能源交通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能源交通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新能泰山的控股权，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对能源交通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有效整合，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新能泰山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进一步增持股份或者减持股份，能源交通公司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8月10日，能源交通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能源交通公司拟受让新能泰山的控股权。

2015年9月7-8日，华能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同意能源交通公司受让华能泰山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

2015年9月9日，华能泰山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华能泰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同意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9月9日，华能泰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能泰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同意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能源交通公司未持有新能泰山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能源交通公司将持有新能泰山 160,087,812 股股份，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 18.54%，成为新能泰山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能源交通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能泰山持有的新能泰山 160,087,812 股股份（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 18.54%）。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能源交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与华能泰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华能泰山（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能源交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二）标的资产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本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新能泰山 18.54% 的股权，即 160,087,812 股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持有的流通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前后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 （三）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638,336,388.16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0.23 元。

#### （四）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不低于转让价款总额 30% 的保证金 491,500,916.45 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该等保证金将作为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如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或任何有权机关的批准，转让方应当

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余转让价款，合计 1,146,835,471.71 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股份的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赴深交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双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安排上市公司办理完毕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乙方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乙方应予以配合。

#### （六）协议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新能泰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受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能源交通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华能泰山持有的新能泰山 160,087,812 股股份，共需支付股权受让款 1,638,336,388.16 元。

华能集团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拨付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受让股份之对价。除此之外，能源交通公司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形。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源交通公司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能源交通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择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由于目前能源交通公司的各项业务尚在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主业变更的具体时间暂未确定，能源交通公司将在资产注入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确保资产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目前能源交通公司的各项业务尚在整合过程中，未来条件具备时，将对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进行整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能源交通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董事会作出必要安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暂未确定拟更换董事人员的具体人选，且尚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能源交通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之后，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业务开展的需要，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合理修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合理修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实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能源交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能源交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源交通公司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新能泰山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新能泰山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仍将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新能泰山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新能泰山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新能泰山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新能泰山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新能泰山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新能泰山的控制之下，并为新能泰山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新能泰山的资金、资产；不以新能泰山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新能泰山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新能泰山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新能泰山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新能泰山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违法干预新能泰山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新能泰山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新能泰山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新能泰山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能泰山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新能泰山的业务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新能泰山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新能泰山的业务活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能源交通公司及能源交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新能泰山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新能泰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新能泰山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新能泰山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给予新能泰山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新能泰山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不利用其大股东地位损害新能泰山及新能泰山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能源交通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能源交通公司承诺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以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经自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经自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15,646,950.55	1,452,943,982.12	1,972,217,982.62
应收票据	635,849,364.26	523,834,007.16	267,025,448.22
应收账款	2,122,372,462.87	1,617,535,889.03	1,241,055,052.39
预付款项	4,763,244,233.93	4,814,121,421.65	5,562,555,229.07
应收股利	21,315,874.88	18,318,429.54	28,482,425.43
其他应收款	243,105,286.21	1,268,309,041.80	828,976,721.32
存货	2,801,675,602.95	1,220,570,255.42	1,117,015,598.63
其他流动资产	37,248,074.27	8,312,899.45	12,694,854.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40,457,849.92</b>	<b>10,923,945,926.17</b>	<b>11,030,023,312.0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527,600.00	---	---
长期应收款	130,342,132.78	130,451,690.07	130,539,619.73
长期股权投资	880,851,187.12	3,218,325,357.34	4,527,884,964.93
投资性房地产	251,259,517.59	260,094,822.03	277,688,262.69
固定资产	4,188,935,701.23	4,264,810,984.82	6,355,329,653.76
在建工程	242,464,947.22	690,404,965.30	2,162,363,834.07
工程物资	---	---	41,432,299.95
无形资产	317,726,964.61	336,541,570.98	3,122,125,931.57
商誉	57,445,102.73	57,445,102.73	82,595,102.73
长期待摊费用	28,115,424.83	30,886,863.23	63,182,23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00,735.80	8,183,387.47	25,107,12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752.94	---	446,455,420.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01,930,066.85</b>	<b>8,997,144,743.97</b>	<b>17,234,704,447.46</b>
<b>资产总计</b>	<b>20,642,387,916.77</b>	<b>19,921,090,670.14</b>	<b>28,264,727,759.48</b>

短期借款	8,719,000,000.00	7,529,000,000.00	9,819,000,000.00
应付票据	3,638,917,387.10	2,894,840,483.00	923,580,000.00
应付账款	559,964,256.83	594,950,792.54	903,152,443.03
预收款项	605,975,577.86	895,832,670.16	1,298,017,023.93
应付职工薪酬	32,219,587.41	29,713,500.93	41,443,408.00
应交税费	45,520,364.66	59,831,828.74	60,420,061.78
应付利息	18,508,539.97	9,815,569.44	10,726,622.27
应付股利	477,622.95	2,760,283.72	1,505,495.36
其他应付款	982,181,379.22	719,753,916.88	822,346,49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789,509.82	1,249,000,000.00	2,542,63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26,554,225.82</b>	<b>13,985,499,045.41</b>	<b>16,422,821,548.62</b>
长期借款	1,750,000,000.00	1,390,000,000.00	3,931,72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90,199,322.31	1,801,469,195.03	1,959,930,27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5,001.55	6,201,768.53	6,375,441.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46,034,323.86</b>	<b>3,197,670,963.56</b>	<b>5,898,025,719.42</b>
<b>负债合计</b>	<b>18,572,588,549.68</b>	<b>17,183,170,008.97</b>	<b>22,320,847,268.04</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671,570.26	404,623,692.65	2,392,899,985.70
其他综合收益	24,952,122.39	---	---
专项储备	18,395,916.00	9,802,462.16	83,672,516.86
盈余公积	13,381,255.22	13,381,255.22	---
未分配利润	-2,257,685,696.20	-1,672,918,047.45	-1,700,357,0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715,167.67	1,754,889,362.58	3,776,215,424.32
少数股东权益	891,084,199.42	983,031,298.59	2,167,665,067.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9,799,367.09</b>	<b>2,737,920,661.17</b>	<b>5,943,880,491.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642,387,916.77</b>	<b>19,921,090,670.14</b>	<b>28,264,727,759.48</b>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9,869,771,616.93	39,913,400,137.81	35,542,425,987.54
其中：营业收入	39,869,771,616.93	39,913,400,137.81	35,542,425,987.54
二、营业总成本	40,441,797,135.74	40,056,130,260.56	35,916,122,896.26
其中：营业成本	38,929,197,728.27	38,722,149,809.38	33,940,647,21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91,270.69	47,907,583.41	85,417,136.56
销售费用	112,272,056.62	98,884,604.57	106,169,432.45
管理费用	328,674,886.63	343,215,107.69	486,025,529.78
财务费用	797,469,998.13	699,442,852.65	1,128,212,731.87
资产减值损失	218,791,195.40	144,530,302.86	169,650,846.6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93,943.22	386,946,603.08	56,678,951.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631,575.59	244,216,480.33	-317,017,957.01
加：营业外收入	37,291,844.46	33,638,381.63	73,842,719.17
减：营业外支出	2,721,499.08	4,622,665.14	8,534,02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061,230.21	273,232,196.82	-251,709,266.95
减：所得税费用	38,387,183.42	127,070,025.22	241,134,32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448,413.63	146,162,171.60	-492,843,58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880,870.85	27,439,030.79	-698,849,438.40
*少数股东损益	50,432,457.22	118,723,140.81	206,005,850.26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9,311,497.48	44,346,206,261.53	34,178,417,9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365,551.79	1,078,123,221.34	3,875,507,543.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454,677,049.27</b>	<b>45,424,329,482.87</b>	<b>38,053,925,521.95</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21,277,203.59	41,915,411,453.52	32,988,145,08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815,757.58	196,103,028.34	280,189,98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518,011.00	240,443,479.98	746,284,55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783,034.22	1,102,489,482.65	3,322,957,839.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59,394,006.39</b>	<b>43,454,447,444.49</b>	<b>37,337,577,471.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4,716,957.12</b>	<b>1,969,882,038.38</b>	<b>716,348,050.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670,700.00	---	168,394,78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43,068.10	41,036,863.99	50,393,37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904.88	10,157,248.28	44,486,89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2,133,391.52	179,036,080.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7,937.50	---	10,869,796.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2,880,610.48</b>	<b>-410,939,279.25</b>	<b>453,180,935.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260,594.08	304,159,430.96	1,104,942,74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10,78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260,594.08</b>	<b>304,159,430.96</b>	<b>1,415,722,746.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620,016.40</b>	<b>-715,098,710.21</b>	<b>-962,541,811.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348,850.00	2,3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497,000,000.00	10,079,000,000.00	20,2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420,111.11	---	341,93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86,420,111.11</b>	<b>10,111,348,850.00</b>	<b>22,621,341,939.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77,540,895.55	10,802,722,795.55	21,806,631,79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2,921,964.94	923,280,760.75	1,326,677,44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662,217.14	485,849.77	244,201,05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57,970.69	173,508,819.93	148,622,620.8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53,020,831.18</b>	<b>11,899,512,376.23</b>	<b>23,281,931,863.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3,399,279.93</b>	<b>-1,788,163,526.23</b>	<b>-660,589,924.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7,508.54</b>	<b>-893,802.44</b>	<b>-38,236.5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6,945,169.33</b>	<b>-534,274,000.50</b>	<b>-906,821,921.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943,982.12	1,972,217,982.62	2,879,039,904.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0,998,812.79</b>	<b>1,437,943,982.12</b>	<b>1,972,217,982.62</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洽谈的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新能泰山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新能泰山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披露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永钢**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乐义      常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步国旬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永钢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泰安市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7、8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股份过户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00%。</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无受限流通股； 变动数量：160,087,812 股； 变动比例：18.54%。</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聘请财务顾问</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永钢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